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临安文旅电商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 负责提供平台维护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必要辅助资料。
- 2) 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社会关系等。
- 3) 利用资源优势合作关系、计划内推介会等契机，对该平台进行必要的宣传与推广。
- 4) 协助乙方网上相关经营许可的资质资料提供办理工作。

乙方：

- 1) 与深大智游宝进行系统支撑维护工作，对接服务平台，租用云应用服务器与数据服务器，并进行设置与维护。
- 2) 负责网上合作平台的运营、咨询顾问服务，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出具服务费发票。
-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平台运营数据，并维护平台文旅信息安全。完成年度营业目标：600 万元。
- 4) 私人定制及客服：现有电话咨询客服和微信客服服务，一对一进行游客私人定制。
- 5) 平台商品上架更新功能：根据平台自身发展需求，有明确分类的展示页面。
- 6)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旅游年卡发放展示和实名认证激活通道。
- 7) 开辟线上 OTA 合作渠道，与旅游商家进行产品资源互通，并配合广告活动引流，为临安产品增加收入，线下积极寻求长三角地区分销商及临安本地旅行社等，对小鲸商城平台内产品，进行分销。

8) 乙方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得用于与提供本合同服务无关的事务上。

9) 乙方为达成本协议服务目的所作一切文字、美术、摄影摄像作品及相关营销创意(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活动策划书及平台排版装修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实施地点: 临安文旅电商平台(码上游临安)

服务期: 一年(2021年度)

二、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圆整(¥586000元)。支付方式为: 2021年底10月底前,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80%,11月底前,乙方完成考核指标,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若乙方无法按上述要求完成指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上述款项的支付费用需要乙方先行开具相应的票据体现向甲方申请支付。

三、运营收益分配

在运营期内,除平台必要的投入开支费用外。其它盈利收入归乙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五(15)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相关的损失无法计算的,违约金的标准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计算。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技术故障,从而影响服务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从而导致消费者损失的。由消费者自行承担,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在合作期内,如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性事件,产生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临安区农林大路37-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章小云

联系电话：13968023156

收款账号：201000119124179

开户行：浙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钱王支行

开户名：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1年10月28日